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拟出售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开源”)74.8349%股权给广东兴美能源管理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2,413,382.17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的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

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计为 169,772,763.23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9,479,255.29 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6,711,373.13 元，期末净资产 311,243.82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5%、0.79%。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五十条规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本次万兴隆以 2,413,382.17 元人民币转让其持有的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4.8349% 股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兴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 8 号龙汇大厦 23 层 11 号之一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 8 号龙汇大厦 23 层 11 号之一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发枝

控股股东：陈发枝

实际控制人：陈发枝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68.15 万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4 号八号楼首层（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污泥处理）；其他仓储业（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保咨询；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万兴隆出售中科开源 74.8349% 股权后，将不在持有中科开源股份，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万兴隆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科开源期末资产总额为 6,711,373.13 元，期末净资产 311,243.82 元。2026 年 1 月 4 日，广东瑞达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佛山市中科开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瑞达评字(2026)第 1458 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 671.13 万元，评估值为 688.00 万元，评估增值 16.87 万元，增值率为 2.51%；负债账面价值 640.01 万元，评估值为 640.0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12 万元，评估值为 47.99 万元，评估增值 16.87 万元，增值率为 54.21%。因此，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

价值为 47.99 万元。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综合评估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资质后，友好协商综合确定本次的交易价格为 2,413,382.17 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佛山市中科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74.8349% 股权以 2,413,382.17 元转让给广东兴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优化集团资产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